

继承(遗赠)不动产登记事项公示

编号：乐沙登继〔2026〕75 号

现有不动产登记申请人陈藩如申请继承原王淑秀名下不动产，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该申请事项办理因继承取得不动产权利的转移登记。现对拟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示之日起 15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材料送达地址：沙湾区玉龙街 701 号不动产登记中心，电话 2516576。

序号	被继承人 (原权利人)	继承人(申 请登记权 利人)	不动产权利 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 (平方米)	备注
1	王淑秀	陈藩如	出让国有 土地上房 屋所有权 登记	沙湾区茶溪路 111 号 4 幢 2 单 元 3 楼 2 号	47.6 平方米	沙湾区房权证私 产字第 0013788 号、乐沙国用 (2011) 第 1846-0414 号

乐山市沙湾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6 年 7 月 29 日